

海南省教育厅

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县教育局,各高等职业院校,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: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函〔2023〕12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结合实际,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,压实主体责任。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,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务必严格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精神,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运行机制。

二、仔细梳理排查,制定方案细则。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进行梳理,仔细排查现阶段实习工作存在的问题,科学谋划解决措施。细化学生实习工作各项制度措施,明确实习指导老师工作职责;加强沟通汇报,做好风险排查及管控;要建立针对实习安全、舆情风险的预警方案。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即核查、妥善处理。

我厅将制定出台《海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,

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。统筹利用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、高职院校实习管理系统实现实习登记备案、过程动态监管的数字化管理,形成持续改进实习管理的长效机制。同时,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对我省职业院校开展实习工作专项检查,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单位,进行通报批评;对敷衍塞责、屡推不动、治理不力的单位,约谈有关责任人,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。